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 基金简介.....	3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6
§4 管理人报告.....	6
§5 托管人报告.....	11
§6 审计报告.....	11
§7 年度财务报表.....	13
7.1 资产负债表.....	13
7.2 利润表.....	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8 投资组合报告.....	3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3 备查文件目录.....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场内简称	50AH
基金主代码	501050
交易代码	501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210,771.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AH 优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88,724.67	760,275.00
本期利润	64,626,821.14	-12,038,648.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31	-0.02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18%	-2.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43%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521,249.19	-13,198,210.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8	-0.03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5,458,305.85	376,433,63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	0.96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20%	-3.4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7.32%	0.93%	7.35%	0.99%	-0.03%	-0.06%
过去六个月	11.71%	0.80%	10.25%	0.83%	1.46%	-0.03%
过去一年	24.43%	0.72%	19.70%	0.73%	4.7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0%	0.69%	20.64%	0.73%	-0.4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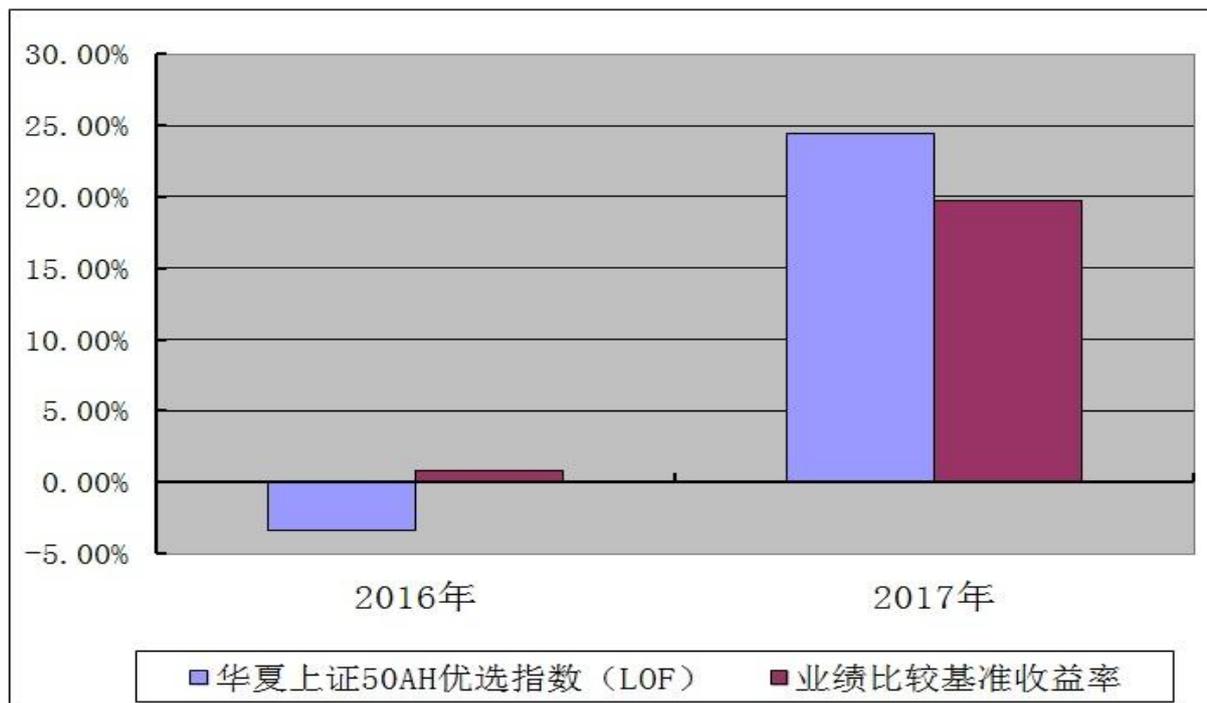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 50ETF、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 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创业板 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 和华夏快线货币 ETF 等，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行业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A 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6 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 20 年最佳产品创新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奖”，并收获五大产品奖项，是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7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升级华夏基金官网、微官网、APP、微信、财富社区等多个端口的在线客服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2）上线基金管家 APP 固定业务自助办理功能，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业务办理方式；（3）与花旗银行、星展银行、民生证券、国美基金、嘉实财富等基金销售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理财渠道；（4）开展“知识就是红包”、“华夏基金 19 周年司庆”、“FOF 基金知识大挑战”、“货家三兄弟迎新年”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荣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2016-10-27	-	7 年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产品经理，数量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上证 50AH 优选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AH 优选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上证 50AH 优选指数反映上证 50 指数使用 AH 价差投资策略的整体表现,为投资者提供建立在上证 50 基础上的额外回报。该指数自 2015 年 12 月起正式发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指数成份股样本共计 50 只,其中 A 股 23 只,港股 27 只。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2017 年,世界经济增长步伐加快,延续复苏态势。美国经济下半年增长强劲,通胀略有抬头;欧元区政治不确定性减少,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各经济体普遍出现较强增长,通胀整体温和;英国经济形势总体较为稳定,经济增速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通胀压力加大;日本经济复苏动能积累,通胀水平有所改观;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增长较快,部分经济体仍面临外需疲弱与跨境资本波动等潜在风险,存在调整与转型压力。鉴于经济处于复苏通道,海外主要国家央行得以谨慎推动货币政策正常化,美联储年内 3 次加息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共计 75 个基点,欧洲央行则已启动温和的削减量化宽松政策,英国央行在 11 月的议息会议上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至 0.5%,部分经济运行良好的新兴市场国家也相继迈出加息步伐。2017 年,中国经济实现较快增长,GDP 增速达 6.9%,经济运行呈现稳定性增强、质量提高、结构优化的态势。产业结构持续调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外需贡献由负转正,消费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新兴产业不断壮大,新动

能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企业效益继续改善，推动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市场方面，A 股市场全年持续上涨，但交易量未见明显增大；大中小盘走势分化严重，市场风格发生切换，价值投资氛围浓厚。一季度在国内外基本面企稳确认、工业品价格持续上涨、企业盈利恢复、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带动下，市场走出了一波震荡上涨行情；二季度期初工业品价格环比回落、金融领域加强监管等因素对风险偏好形成一定压制，市场有所调整，但在雄安新区、监管节奏调整、A 股纳入 MSCI 等因素影响下，市场走出了一波以蓝筹龙头股板块为代表的震荡上涨行情；三季度，在周期股、新兴行业的带领下，中小创指数在经历了 7 月份前半个月的向下调整后亦企稳回升；四季度，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行业龙头股票因获利了结压力、美联储加息、资管新规等因素导致市场在 11 月冲高后发生阶段性回撤至 12 月上旬企稳盘整。中国香港市场受发达市场和内地市场的双重影响，在盈利向好以及南向资金持续流入的背景下，市场呈现单边上涨走势。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成份股类别调整等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9.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有利于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因素不少。国际方面，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同时正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进一步上调未来两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国内方面，经济仍然保持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特质，新型城镇化、高端制造业、服务业以及消费升级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化实施，供求关系持续改善，产业结构加速调整，过剩产能继续化解，适应消费升级的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还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 2018 年 MSCI 正式将 A 股纳入至全球指数体系当中，中国市场将迎来全球资金配置的新时代，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蓝筹板块及其对应的 H 股将得到境外资金的持续关注。

本基金将会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做好相关投资工作。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

司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合规管理办法等基金行业新规，紧密跟踪监管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规考核制度、微博微信使用合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了反洗钱相关制度，编制了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公司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公司和员工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合规管理，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营销、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上证 50 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169 号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1）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LO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峰 赵雪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8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7,109,045.27	17,334,126.32
结算备付金		4,063,788.79	13,112,922.48
存出保证金		1,191,680.88	2,329,35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5,157,582.67	332,846,280.88
其中：股票投资		405,157,582.67	332,846,280.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3,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0,255.98	8,006,707.79
应收利息	7.4.7.5	8,593.72	23,603.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1,660.62	60,60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41,032,607.93	387,213,59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71,144.62	35.68
应付赎回款		784,877.32	10,142,478.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871.79	176,441.05
应付托管费		35,174.35	35,288.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6,269.70	318,067.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0,964.30	107,658.35
负债合计		5,574,302.08	10,779,96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62,210,771.98	389,631,840.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73,247,533.87	-13,198,21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58,305.85	376,433,6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032,607.93	387,213,598.9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2,210,771.98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7,658,670.09	-10,706,410.47
1.利息收入		297,797.31	860,840.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3,891.91	425,533.4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905.40	435,306.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4,828,436.67	-56,47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507,902.42	-56,475.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1,541,185.72	-
股利收益	7.4.7.17	4,779,348.5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1,538,096.47	-12,798,923.48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94,339.64	1,288,148.91
减：二、费用		3,031,848.95	1,332,238.01
1.管理人报酬		1,401,872.46	491,932.65
2.托管费		280,374.46	98,386.5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20	1,005,116.44	629,149.2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1	344,485.59	112,769.5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26,821.14	-12,038,648.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26,821.14	-12,038,648.4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631,840.40	-13,198,210.19	376,433,630.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626,821.14	64,626,821.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21,068.42	21,818,922.92	-5,602,145.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514,425.44	45,093,568.72	368,607,994.16
2.基金赎回款	-350,935,493.86	-23,274,645.80	-374,210,139.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210,771.98	73,247,533.87	435,458,305.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253,095.50	-	682,253,09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38,648.48	-12,038,648.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621,255.10	-1,159,561.71	-293,780,816.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30,182.88	-33,958.33	3,296,224.55
2.基金赎回款	-295,951,437.98	-1,125,603.38	-297,077,041.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631,840.40	-13,198,210.19	376,433,630.21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1201 号《关于准予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共募集 682,061,028.91 元 (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 (验) 字 (16) 第 09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82,253,095.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2,066.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权证、货币市场工具 (含同业存单)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通过沪港通投资上述相关资产。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

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

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估值；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

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作为境外投资者在各个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所得的相关税负是基于其现行的税法法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和处理税收费用时，本基金需要作出相关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4、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7、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109,045.27	17,334,126.32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7,109,045.27	17,334,126.3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6,447,363.96	405,157,582.67	28,710,218.7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6,447,363.96	405,157,582.67	28,710,218.7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5,634,104.36	332,846,280.88	-12,787,823.4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5,634,104.36	332,846,280.88	-12,787,823.4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6,858,325.72	-	-	-
其中：股指期货	6,858,325.72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6,858,325.72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11,574,960.00	-	-	-
其中：股指期货	11,574,96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11,574,960.00	-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相关价值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具体投资情况详见

下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H1801	上证 50 指数期货 IH1801 合约	7	6,019,860.00	36,934.28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IH1803	上证 50 指数期货 IH1803 合约	1	867,420.00	-7,98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28,954.28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1,541,185.7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40,054.28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	-
合计	13,5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128.05	5,214.7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53.24	4,484.3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3,897.6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2.43	7.15
合计	8,593.72	23,603.88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6,269.70	318,067.4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96,269.70	318,067.4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64.30	12,332.26
预提费用	60,000.00	6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35,326.09
合计	110,964.30	107,658.3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9,631,840.40	389,631,840.40
本期申购	323,514,425.44	323,514,425.44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350,935,493.86	-350,935,493.86
本期末	362,210,771.98	362,210,771.98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5,963.97	-13,754,174.16	-13,198,210.19
本期利润	23,088,724.67	41,538,096.47	64,626,821.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76,560.55	8,942,362.37	21,818,922.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039,538.94	21,054,029.78	45,093,568.72
基金赎回款	-11,162,978.39	-12,111,667.41	-23,274,645.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521,249.19	36,726,284.68	73,247,533.8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037.28	405,271.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536.30	19,104.99
其他	4,318.33	1,157.40
合计	213,891.91	425,533.4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9,550,301.55	26,108,033.3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51,042,399.13	26,164,509.2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507,902.42	-56,475.9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1,541,185.72	-
合计	1,541,185.72	-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79,348.53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779,348.53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98,042.19	-12,787,823.48
——股票投资	41,498,042.19	-12,787,823.4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40,054.28	-11,100.00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40,054.28	-11,100.00
3.其他	-	-
合计	41,538,096.47	-12,798,923.48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94,339.64	1,288,148.91
合计	994,339.64	1,288,148.91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05,116.44	629,149.2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005,116.44	629,149.27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4,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35,326.09
银行费用	4,485.59	3,043.43
其他	-	400.00
合计	344,485.59	112,769.5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注: 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62.2%)、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出资比例 13.9%)、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出资比例 13.9%)、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更名为“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00,138,545.12	36.54%	397,484,869.02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1,500,000.00	38.95%	1,846,6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92,497.78	39.25%	6,124.55	2.0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82,469.98	100.00%	318,067.4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1,872.46	491,932.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447.57	3,495.36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

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374.46		98,386.57	

注: 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27,109,045.27	143,037.28	17,334,126.32	405,271.06

注: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中信期货买卖股指期货成交额为 187,552,560.00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 11,586,060.00 元), 支付给中信期货的佣金为 9,275.61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 283.87 元)。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发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发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12-05	重大事项	37.94	-	-	49,945	1,881,712.52	1,894,913.30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14.59	-	-	126,900	2,144,883.14	1,851,471.00	-

注：上述股票的复牌日期及复牌开盘单价更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一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部、合规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或场外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如需对组合进行调整时，由于指数成份股流动性较好，市场冲击成本较小，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较小。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投资者历史申赎、投资者类型和结构变化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组合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因此，利率风险不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并适时通过外汇远期投资交易对上述外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1,367,491.16	-	241,367,491.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241,367,491.16	-	241,367,491.16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应付在途资金	-	-	-	-
应付证券清算 款	-	-	-	-
应付换汇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负债合计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银行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63,255,607.67	-	163,255,60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 款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163,255,607.67	-	163,255,607.67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应付在途资金	-	-	-	-
应付证券清算 款	-	-	-	-
应付换汇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负债合计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2,068,374.56	8,162,780.38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2,068,374.56	-8,162,780.3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管理人通常用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05,157,582.67	93.04	332,846,280.88	8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合计	405,157,582.67	93.04	332,846,280.88	88.4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上证 50AH 优选指数变动时，各类持仓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2,018,949.24	17,095,733.32	
	-5%	-22,018,949.24	-17,095,733.32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

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14.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05,157,582.67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2,846,280.8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7.4.14.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7.4.14.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5,157,582.67	91.87
	其中：股票	405,157,582.67	91.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72,834.06	7.07

8	其他各项资产	4,702,191.20	1.07
9	合计	441,032,607.9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41,367,491.1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55.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17,794.00	0.42
C	制造业	73,536,287.69	16.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7,713.20	0.62
E	建筑业	13,211,230.00	3.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48,190.76	0.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3,162.00	1.03
J	金融业	50,870,170.86	11.68
K	房地产业	12,895,543.00	2.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790,091.51	37.6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金融	205,486,802.53	47.19
工业	21,246,867.82	4.88
能源	13,110,575.45	3.01
材料	1,523,245.36	0.35
信息技术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电信服务	-	-
房地产	-	-

保健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241,367,491.16	55.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18	中国平安	814,500	55,387,041.34	12.72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9,372	9,053,452.56	2.08
2	600519	贵州茅台	39,402	27,482,500.98	6.31
3	03968	招商银行	937,500	24,372,000.94	5.60
4	01988	民生银行	2,547,000	16,670,561.49	3.83
5	601166	兴业银行	977,600	16,609,424.00	3.81
6	600887	伊利股份	476,700	15,344,973.00	3.52
7	03328	交通银行	2,883,000	13,977,585.47	3.21
8	600000	浦发银行	920,870	11,593,753.30	2.66
9	06030	中信证券	860,000	11,588,387.51	2.66
10	01288	农业银行	3,750,000	11,410,171.50	2.62
11	01398	工商银行	2,026,000	10,652,452.52	2.45
12	601668	中国建筑	1,176,500	10,612,030.00	2.44
13	02601	中国太保	336,200	10,552,786.97	2.42
14	06837	海通证券	964,400	9,141,759.19	2.10
15	600104	上汽集团	274,900	8,807,796.00	2.02
16	601169	北京银行	1,144,980	8,186,607.00	1.88
17	600048	保利地产	558,000	7,895,700.00	1.81
18	01766	中国中车	1,108,000	7,742,934.02	1.78
19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2,436,000	7,432,410.17	1.71
20	03988	中国银行	2,063,000	6,622,012.15	1.52
21	02611	国泰君安	413,800	6,018,652.31	1.38
22	600019	宝钢股份	693,400	5,990,976.00	1.38
23	600518	康美药业	232,800	5,205,408.00	1.20
24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084,000	5,192,104.50	1.19
25	06886	HTSC	387,400	5,038,818.67	1.16
26	01336	新华保险	101,200	4,517,324.51	1.04
27	600050	中国联通	711,400	4,503,162.00	1.03
28	601989	中国重工	726,000	4,377,780.00	1.01
29	01186	中国铁建	562,500	4,260,006.34	0.98
3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30,000	4,236,809.84	0.97
31	601006	大秦铁路	466,400	4,230,248.00	0.97

32	02628	中国人寿	203,000	4,165,882.87	0.96
33	600919	江苏银行	543,300	3,993,255.00	0.92
34	03958	东方证券	629,200	3,886,804.29	0.89
35	00390	中国中铁	797,000	3,850,753.16	0.88
36	01088	中国神华	217,500	3,681,661.11	0.85
37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542,000	3,656,220.19	0.84
38	06099	招商证券	344,600	3,491,221.58	0.80
39	600340	华夏幸福	92,700	2,909,853.00	0.67
40	601985	中国核电	366,200	2,691,570.00	0.62
41	601669	中国电建	360,000	2,599,200.00	0.60
42	600111	北方稀土	171,000	2,494,890.00	0.57
43	600606	绿地控股	286,300	2,089,990.00	0.48
44	600309	万华化学	49,945	1,894,913.30	0.44
45	600485	信威集团	126,900	1,851,471.00	0.43
46	600547	山东黄金	58,300	1,817,794.00	0.42
47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234,000	1,736,954.11	0.40
48	03993	洛阳钼业	363,000	1,523,245.36	0.35
49	601229	上海银行	67,350	955,023.00	0.22
50	06881	中国银河	116,500	560,929.05	0.13
51	601878	浙商证券	28,800	478,656.00	0.11
52	603477	振静股份	1,955	37,027.70	0.01
53	603161	科华控股	1,239	20,753.25	0.00
54	603283	赛腾股份	1,349	19,614.46	0.00
55	603329	上海雅仕	1,182	17,942.76	0.00
56	603080	新疆火炬	1,187	16,143.20	0.00
57	603655	朗博科技	880	8,184.00	0.00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2318	中国平安	45,995,830.43	12.2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442,964.91	3.57
3	03968	招商银行	13,257,293.60	3.52
4	01988	民生银行	9,471,437.87	2.52
5	601166	兴业银行	9,421,808.00	2.50
6	03328	交通银行	8,457,457.35	2.25
7	02611	国泰君安	8,270,311.26	2.20
8	06030	中信证券	7,690,580.18	2.04

9	600000	浦发银行	7,118,932.40	1.8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6,427,923.00	1.71
11	01288	农业银行	6,240,524.99	1.66
12	600019	宝钢股份	6,142,377.39	1.63
13	01398	工商银行	6,026,553.54	1.60
14	06837	海通证券	6,009,227.14	1.60
15	02601	中国太保	5,959,507.66	1.58
16	601668	中国建筑	5,884,065.00	1.56
17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5,335,541.55	1.42
18	601169	北京银行	5,123,797.51	1.36
19	601318	中国平安	4,479,457.06	1.19
20	600919	江苏银行	4,418,135.00	1.1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40,969,661.16	10.88
2	601166	兴业银行	11,394,387.42	3.03
3	03968	招商银行	11,383,223.47	3.02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141,604.17	2.96
5	01988	民生银行	10,426,684.76	2.77
6	601211	国泰君安	8,118,168.34	2.16
7	03328	交通银行	7,956,396.08	2.11
8	600000	浦发银行	7,337,346.70	1.95
9	06837	海通证券	6,581,671.08	1.75
10	06030	中信证券	6,419,840.49	1.71
11	601668	中国建筑	6,312,585.00	1.68
12	01288	农业银行	6,217,742.33	1.65
13	601169	北京银行	6,141,286.83	1.63
14	01766	中国中车	5,483,716.83	1.46
15	600887	伊利股份	5,279,655.00	1.40
16	01398	工商银行	5,167,311.23	1.37
17	02601	中国太保	4,301,188.53	1.14
18	00390	中国中铁	3,920,752.53	1.04
19	600104	上汽集团	3,809,822.00	1.01
20	601901	方正证券	3,797,946.00	1.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281,855,658.73
卖出股票收入 (成交) 总额	269,550,301.5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单位:手)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H1801	上证 50 指数期货 IH1801 合约	7	6,019,860.00	36,934.28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IH1803	上证 50 指数期货 IH1803 合约	1	867,420.00	-7,98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28,954.28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1,541,185.7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40,054.28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留存的现金头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信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中信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1,680.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0,255.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93.72
5	应收申购款	1,401,660.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2,191.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4,997	10,349.77	47,443,767.76	13.10%	314,767,004.22	86.9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北京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沣长征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18,786.00	7.11%
2	北京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沣长征证券投资基金	11,465,184.00	6.12%
3	上海平安阖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阖鼎—全天候私募菁英组	7,740,003.00	4.13%
4	北京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沣长征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6,512.00	3.95%
5	张恭继	3,829,334.00	2.04%
6	童恺	1,984,600.00	1.06%
7	海通证券资管—招商证券—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5,684.00	0.87%
8	银河证券—光大—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	0.59%
9	曾宏杰	1,098,015.00	0.59%
10	姚旭	1,000,000.00	0.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871.9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682,253,095.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9,631,840.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514,425.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935,493.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210,771.9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6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完善了相应制度与流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中信证券	2	200,138,545.12	36.54%	192,497.78	39.25%	-
天风证券	2	191,136,844.62	34.90%	147,064.13	29.99%	-
安信证券	1	156,466,707.65	28.57%	150,848.34	30.76%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爱建证券、上海华信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鑫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太平洋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天风证券的部分交易单元和中信证券的部分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中投证券的部分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21,500,000.00	38.95%
天风证券	-	-	2,000,000.00	3.62%
安信证券	-	-	31,700,000.00	57.4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1-14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2-1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4-07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6-03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6-1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6-29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7-11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01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22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29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0-13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0-23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07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1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13.1.2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3.1.3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13.1.4 法律意见书；

13.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